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2〕94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从严从紧 从细从实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疫情防控 措施要求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佛山、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近期，国内、省内疫情呈多点散发和局部爆发并存态势，深圳、东莞等市发生聚集性疫情，珠海、中山、河源、阳江等市出现散发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近日天津市2个建筑工地共发现6例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防止疫情输入在建工地的压力剧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和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工作安排，现就从严从紧从细从实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心怀“国之大者”，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复杂形势，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以更加坚决果断、更加有力有序的工作打好打赢疫情防控硬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精准的措施，从严从实抓好防输入、防扩散、防外溢等各项工作，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固防线。

## **二、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关键要求**

**(一)压实早发现责任，落实定期核酸检测。**各地各主管部门要运用实名制管理系统，扎实掌握所辖区域内每个在建工地的务工人员情况，并与核酸检测数据库对接共享数据，分析比对参建人员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际情况。

1. 3月15日前，所有在建工地必须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

2. 出现本土疫情的地市，所有在建工地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保安、厨师、采购等岗位人员以及未集中居住的参建人员、工地外出后返回人员执行核酸检测“一天一检”。

3. 其余在建工地每周对保安、厨师、采购等岗位人员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其他人员按照10%的比例进行核酸抽检。

**(二)压实全覆盖责任，落实涉疫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督促参建单位全覆盖排查涉疫人员，纳入名单管

理，并严格分类落实对应的健康管理措施。

1. 对收到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涉疫参建人员（含来粤探亲家属）纳入名单管理，详细记录姓名、电话、身份证号、有无呼吸道感染症状、具体来粤时间、始发地（省、市、县）及乘坐交通工具等信息，建立台账并保持实时更新，严格分类落实对应的健康管理措施。

2. 对每个进入工地的人员，要严格对照国家、省每日权威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名单，查验其行程码、健康码并测温登记。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以及行程码、健康码显示为黄码、红码的人员，禁止进入工地并及时按规定报告。黄码、红码人员如属参建人员的，应视同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涉疫人员纳入名单管理。

各地各主管部门务必收集所辖区域内所有在建工地的涉疫人员名单，每周五前将本周的名单汇总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如当日发现并纳入名单管理的，应当日下班前报送。

### （三）压实快响应责任，迅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要求，迅速完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配足防疫物资，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工地一旦出现涉及疫情的突发异常情况，按照“提级管控、属地处置”原则，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按照对应场景，全力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3月15日前，所有工地自查应急处置人员配备和物资准备情况，根据应急处置方案查漏补缺。

2. 3月20日前，所有工地分5类场景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应急处置演练过程应以图片和视频形式记录。演练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视频片段（2分钟、100兆内）及图片报属地主管部门。

各地各主管部门务必收集所辖区域内所有在建工地的应急处置演练视频、图片，于3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强化督导，确保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落地落实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暗查暗访，对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要责成立即停工整改，屡教不改的一律提请我厅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请各地各主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每一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和全体员工，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请于3月底前书面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将扫描版通过粤政易发送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洪柔帐号）。

特此通知。



（联系人：肖芳莉，联系电话：020-8313351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